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港元折讓約6.9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404港元折讓約0.99%。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假設400,000,000股配售股份悉數獲認購，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6,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約為15,680,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售價為約0.0392港元。董事會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以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04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400,000,000股，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4,00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折讓約6.9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04港元折讓約0.99%。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經計及配售事項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每股0.0392港元。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金額總額2%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而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當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況的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任何訴訟或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到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g)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配售代理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隨時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配售代理承擔任何責任。

倘根據上文終止條款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及配售協議項下有關佣金及開支的責任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香港的外國製瓷磚零售商及供應商，專營高端歐洲進口石英、陶質及馬賽克瓷磚。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68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392港元。

董事擬將全部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及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提升股份的流通量，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於相對較短期限內按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較更低的成本履行本集團的任何財務責任而毋須負擔任何利息。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RB Power Limited (附註1、2及3)	1,500,000,000	75.00%	1,500,000,000	62.50%
承配人	—	—	40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500,000,000</u>	<u>25.00%</u>	<u>500,000,000</u>	<u>20.83%</u>
總計	<u>2,000,000,000</u>	<u>100.00%</u>	<u>2,4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曹思豪先生(「曹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 徐道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曹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RB Power Limited(曹先生為其唯一董事)由RB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RB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為家族信託(由曹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曹先生及曹先生的家人為受益人)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使用的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MF (Cayman) Ltd.、RB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及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RB Power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MOS House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3)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金額」	指	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實際認購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的總金額(總貨幣價值)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榮添先生、吳宏圖先生及羅翠玉女士組成。